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科技局 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镇财社[2016]246号

镇科社[2016]115号

镇卫医[2016]34号

关于印发《2016年度镇江市卫生科技重点专项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辖市（区）卫生计生委（社发局），江大附院、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大全市卫生科技创新组织力度，加快人才培养步伐，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切实提高卫生事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我们将围绕卫生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卫生重点项目科技专项，通过专项重点支持，不断加强我市卫生科技创

新，进一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为切实组织好重点专项项目，现将本年度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要求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一、支持重点

2016 年度卫生科技重点专项项目，紧紧围绕我市“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要求，体现自主创新与转化应用并重，以扶持薄弱学科和发展重点专科的临床应用研究为重点，大力支持对促进卫生事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医疗技术先进、应用前景大、社会或经济效益显著的临床应用性研究，努力显现科技创新对提升我市总体医疗技术水平和卫生服务能力的支撑发展和引领推动作用。

具体申报范围详见“项目指南”所规定的内容。

二、资助政策

1. 2016 年重点资助一批卫生科技重点项目，项目申报材料由市卫生计生委、科技局和财政局共同邀请相关专家组织评审，根据申报项目的研究意义、预期效果及临床应用价值优先选用并确定资助金额，所需经费由市卫生发展基金负担。

2. 项目申报获准后，首批给予总额 50% 的资助经费，中期考核合格后再补足剩余经费。中期考核如未完成研究进度或达不到预期效果，将停止继续经费资助。项目不能按时结题者将追回资助经费并不得申报下年度同类项目。

3. 项目完成后对取得重大科技创新研究成果、专利或获得市

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的项目申报者，另给予奖励资金。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本次项目重点支持方向，项目目标要明确，研究方案要切实可行，关键技术或科技成果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左右。

2. 申报单位必须是我市具有研究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良好的研究设备和资金匹配能力，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科研活动条件。鼓励各辖市（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联合申报。两家以上单位联合申报须以一个申报人的身份参加，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以优秀中青年卫生技术骨干人才为主；凡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令性）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项目。

四、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

1. 本次申报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名额分配另行通知），各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及填写须符合《镇江市卫生科技重点项目申报书》有关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

2. 各单位项目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并经卫生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后统一报送至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3. 项目书面申报，申报材料一式五份，请按项目申报书、项

目附件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A4 纸，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申报书可在市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4. 本年度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市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联系人：殷猛

联系电话：0511-88916165

E-mail: zjyizheng@126.com

附件：1. 2016 年度镇江市卫生科技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2. 2016 年度镇江市卫生科技重点项目申报书



201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2016 年度镇江市卫生科技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一、儿科、精神科、传染科、老年病科等薄弱学科疾病治疗模式、规范、标准的研究。

二、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的研究。

三、临床护理、康复医学领域方面关键技术研究。

四、中医、中西医结合领域临床应用综合研究。

五、省、市级重点专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新方法、新技术临床应用研究。

六、环境与健康、重大疫情和职业危害快速救治方面关键技术研究。

七、妇幼健康、社区卫生保健和健康促进方面关键技术研究。

八、控制出生缺陷、优生优育技术研究，提高人口素质方面关键技术研究。

九、卫生信息化研究。